

合议庭评议笔录

时间：2019年7月30日10时00分至11时00分。

地点：执行局306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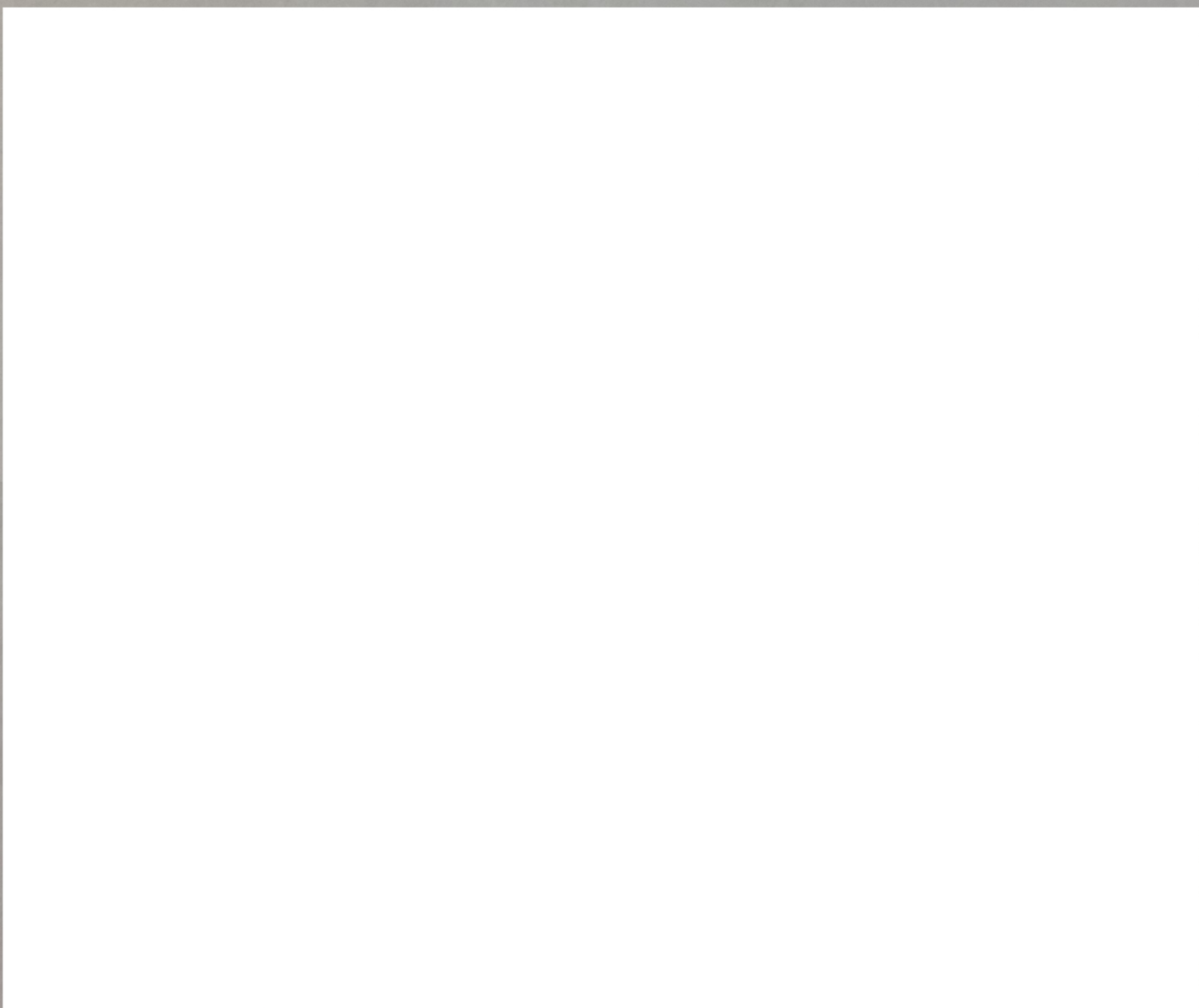
合议庭成员：审判长 魏智娟

审判员 黄为忠 郭峰

书记 员：俞枫

评议申请执行人谭 [] 与被执行人王 []、唐 [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

记录如下：



合议庭一致意见，拍卖被执行人王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松兰路1166号61号202室的房地产。

合议庭：

魏智娟
黄为忠

书记 俞枫

郭峰